

济源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2018〕175号

济源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账务处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豫财办〔2014〕29号）、《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济财〔2018〕73号）和《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流程办理事项》（济财〔2018〕85号）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账务处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指标台账

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单位，统一建立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台账，指标台账应包括：下达指标情况、资金支付情况、指

标结余情况。资金管理单位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指标文件登记指标下达情况，按照实际支付数登记对应指标的资金支付情况，计算指标结余情况。同时，要和财政预算执行系统、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的预算数、支付数一一核实，做到对应相符。

二、规范账务处理

(一) 设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账。市、镇项目主管部门在单位财务软件系统中设置“济源市××单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账套。

(二) 规范会计科目。统一使用：“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预付账款”、“经费支出”、“事业支出”等会计科目。

1. 在账套系统中，进入“会计科目维护”模块→在“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科目下→点击“增加下级”功能模块→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二级明细→增加“××项目”三级明细→增加“中央级（省级、市级）”四级等明细。

2. 在账套系统中，进入“会计科目维护”模块→在“预付账款”科目下→点击“增加下级”功能模块→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二级明细→增加“××项目”三级明细→增加“××施工单位”四级等明细。

3. 在账套系统中，进入“会计科目维护”模块→在“经费支出（事业支出）”科目下→点击“增加下级”功能模块→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二级明细→增加“××项目”三级明细→增加“××施工单位”四级等明细。

(三) 工程类项目分批报账

1. 支付预付工程款。预付项目启动资金时需提供：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财政扶贫项目预付资金审批表、项目实施单位收款收据、经市、镇级财政、扶贫办批复下达的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计划、中标通知书、项目建设合同书、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施工单位开工报告、工程开工批复、工程预算表。如实行项目工程监理，还应附工程监理合同书。根据《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豫财办〔2014〕29号)相关规定，第一次申请报账可按不超过该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30%拨付项目启动资金。账务处理如下：

借：预付账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施工单位
贷：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中央级（省级、市级）

2. 支付阶段性报账款。阶段性报账时需提供：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工程款税务发票、阶段性工程验收单。如实行项目工程监理，还应附阶段性工程监理报告。账务处理如下：

借：经费支出（事业支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施工单位

贷：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中央级（省级、市级）

同时，冲减预付工程款。

借：经费支出（事业支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 × × 施工单位

贷：预付账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 项目— × × 施工
单位

注意事项：阶段性报账工程款报账时，必须有发票，发票金
额要与阶段性报账金额一致；同时，要将预付工程款发票单独开
具，方便进行账务处理。

3. 支付工程完工报账款。工程完工后报账时需提供：财政扶
贫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工程款税务发票、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
竣工请验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表、工程验收单、竣工工程移交表、
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如实行项目工程监理，还应附工程监理报
告。账务处理如下：

借：经费支出（事业支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 项目
— × × 施工单位

贷：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 × 项目—中央级（省级、市级）

4. 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1) 采取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方式的需提供：财政扶貧资
金报账提款申请单、工程质量复验报告、项目实施单位收款收据。
账务处理如下：

借：经费支出（事业支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 项目
— × × 施工单位

贷：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 × 项目一中央级（省级、市级）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解冻质量保证金时需提供：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工程质量复验报告、项目实施单位收款收据。由于工程完工时已全额记支出，不再进行账务处理。

（四）工程类项目一次性报账

1.支付工程款。一次性报账时需提供：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项目实施单位的工程款税务发票、中标通知书、项目建设合同书、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施工单位开工报告、工程开工批复、工程预算表、工程竣工决算表、工程验收单、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请验报告、竣工工程移交表、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如实行项目监理，还应附工程监理报告。账务处理如下：

借：经费支出（事业支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 项目
— × × 施工单位

贷：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 × 项目一中央级（省级、市级）

2.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1）采取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方式的需提供：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工程质量复验报告、项目实施单位收款收据。账务处理如下：

借：经费支出（事业支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 项目

— × × 施工单位

贷：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 × 项目—中央级（省级、市级）

(2)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解冻质量保证金时需提供：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工程质量复验报告、项目实施单位收款收据。由于工程完工时已全额记支出，不再进行账务处理。

(五) 支付补贴类资金。涉及贫困人口个人的补助类资金必须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直接将扶贫资金或采购物资发放给贫困农民的搬迁扶贫项目的建房补贴、以工代赈项目的劳务报酬、生产发展项目的种苗（种畜）等，必须附发放清单，并经贫困户签字确认，有贫困户联系电话。账务处理如下：

借：经费支出（事业支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 项目
(一卡通账户)

贷：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 × 项目—中央级（省级、市级）

(六) 支付贴息类资金。贷款贴息类项目报账时提供：银行贷款合同、贷款到位凭证、利息结算单、利息支付凭证等；带贫企业还应提供四方协议（项目单位、贴息银行、贫困户、带贫企业）。贴息类资金也必须有发放清单，经贫困户签字确认，有贫困户联系电话。发放清单还需加盖“× × 镇财政扶贫已贴息”专

用章。账务处理如下：

借：经费支出（事业支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企业（一卡通账户）

贷：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中央级（省级、市级）

三、其他事项

（一）各类资金报账时，除上述要求报送的资料外，还必须有“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预算指标文件”、“项目批复文件”。

（二）年终时，“预付账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科目不得有余额；“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经费支出”、“事业支出”科目应及时结转，不得有余额。

（三）做好会计基础规范工作，所有的报账资料、记账凭证及项目资料均采用 A4 纸；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等会计要素要填写完整；记账要及时、准确、真实；账簿扉页及封面、凭证封面及凭证盒、档案盒要使用国家统一的样式和规格；年终，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要及时装订成册等。

（四）之前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执行本通知。



